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张海波、段浩然、彭威洋、刘胜安、朱家骅以外的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张海波、段浩然、彭威洋、刘胜安、朱家骅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 日 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6 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234,644,7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8.041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10 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48,531,433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9364%。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83,090,6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85,533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83,090,6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85,533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283,090,6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85,533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83,090,6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85,533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283,090,6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85,533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83,065,5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9%；反对 110,633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12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40%；反对 110,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83,065,5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9%；反对 85,533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12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40%；反对 85,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13%；弃权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

8、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同意 283,090,6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85,533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收购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9.01 审议通过《收购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

同意 49,0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8%；反对 83,6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1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12%；反对 83,6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海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 234,034,700 股。

9.02 审议通过《资产转让涉及的业绩承诺》

同意 49,0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59%；反对 85,5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15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87%；反对 85,5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海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 234,034,70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及本次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威卡威”）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威卡威”）、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威卡威”）和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威卡威”）的对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秦皇岛经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在建设银行秦皇岛经开支行办理额度为 7,5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山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威卡威在江苏银行无锡山北支行办理的借款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度为 1.7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及无锡威卡威分别提供 7,500 万元和 1.7 亿元的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的授权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秦皇岛威卡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 1 号（经营场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 121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秦皇岛威卡威 100%股权。

秦皇岛威卡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秦皇岛威卡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三季度/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5,469.81	261,407.03
负债总额	106,393.14	100,674.66
净资产	139,076.67	160,732.37
营业收入	226,048.27	158,157.27
利润总额	17,083.99	28,874.27
净利润	12,385.81	21,655.70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无锡威卡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梧桐路（双庙工业坊南）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铝合金零部件及其它汽车零部件、汽车智能电子系统、智能（自动化）装备、精密模具；销售、维修自产产品；出租办公用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无锡威卡威 100%股权。

无锡威卡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无锡威卡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三季度/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0,384.66	114,221.07
负债总额	38,087.31	40,199.04
净资产	72,297.35	74,022.03
营业收入	55,906.40	41,435.00
利润总额	60.77	2,292.81
净利润	8.62	1,724.68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为子公司无锡威卡威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3、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北京威卡威	秦皇岛威卡威	100%	38.51%	3.25	3.25	6
	无锡威卡威	100%	35.19%	2.00	2.20	
	长春威卡威	100%	33.00%	0	0	
合计		–	–	5.25	5.45	6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且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10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2.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5.4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7.85%。

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极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辖 242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26 日，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盈光科技”）及其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平盈光”）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蒋建设、公司提起诉讼，其认为，公司挖走了其技术部门管理人员蒋建设，并且蒋建设将两原告研发的压缩模技术以及相应工艺泄露给公司，公司在明知蒋建设非法窃取情况下，利用两原告技术秘密自行生产导光板，并通过申请专利非法公开两原告技术秘密。故起诉公司并请求：（1）判令蒋建设、公司立即停止侵犯两原告商业秘密；（2）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 299 万元；（3）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两原告合理维权费用 100 万元；（4）判令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和科技日报刊登声明其使用的压缩模技术来自于两原告；（5）判令蒋建设及公司连带共同承担所有法院诉讼费。

2020 年 9 月 29 日，两原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原诉讼请求第二项变更为：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 5,006.766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年底），其他诉讼请求不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民辖 242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对重大疑难、新类型和在适用法律上有普遍意义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前述关于提级管辖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自行决定由其审理。根据以上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提级管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本案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娄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出具了《承诺函》，针对广州盈光科技及其子公司开平盈光诉蒋建设、南极光的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做出了承诺：如果因本次案件败诉导致南极光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相关事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辖 242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74），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决定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20 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 3,6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62,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0%，最高成交价为 9.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21 元／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既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 899.8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3,836,8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959,2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1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2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19 号]，该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包括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等活动，以及对前述活动的监督管理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环境监测系统、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涵盖污染源排放监测领域，公司拥有二氧化碳在线监测设备，因此受到市场关注，股价波动较大。

目前，利用在线监测法开展二氧化碳排放监测及交易的政策及标准的制定、实施等均具有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件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无需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业绩与先前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目前公司正在审计过程中，将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深圳市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荣技术”）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74），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决定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20 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 3,6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62,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0%，最高成交价为 9.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21 元／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既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 899.8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3,836,8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959,2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1-013）。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54,29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最高成交价为 27.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33 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 14,995,933.9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发生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63,694,643 股的 25%，即 15,923,660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3 月 1 日、3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100 万元至 48,7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42,900 万元至 47,5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为 39,100 万元至 56,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 60,500 万元至 77,9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231,776.32 万元至 -21,4376.32 万元。

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财务类强制退市的规定，在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24）。

3、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4、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深证调查字[2020]79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 4.14 亿元普洱市思茅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 4.14 亿元普洱市思茅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近日，公司已收到普洱市思茅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普洱市思茅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重新招标）二标段（南片区）；

2、招标人：普洱市思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超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中标单位：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总金额：41,371.98 万元；

6、服务年限：8 年；

7、服务范围：环境卫生服务工作（含道路）、市政设施及道路日常管护、园林绿化日常管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